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 1 号中电信息大厦 3-4 层 (518034)
电话: +86 755 8256 2030 传真: + 86 755 2555 8080
4/F, Zhongdian Information Building, No.1 Xinwe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34), PRC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以下称“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内容。

2024年5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原因，会议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登记方法和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时间、通知方式及所列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于2024年5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除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簿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 2 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10,4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式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10,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0,4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硕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远兵

经办律师:

胡 聪

袁云飞

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